

中传媒八名干部被问责

向“校官”作风开刀剑指何方



高校反腐“零容忍”

新一轮高校反腐向“作风开刀”——违规使用公务车辆、违规在校外餐饮场所公款宴请、办公用房严重超标，全部置于禁令监督的聚光灯下。

“小恶”不除，“苍蝇”容易变“老虎”。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说，纵览近年来的腐败案例，纪律失之于宽、失之于软是重要原因。当前查处高校腐败领域全覆盖，尤其是对一些高校领导滥用公权、奢侈浪费实行“零容忍”，就是让高校发展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

随着国家重视和投入加大，高校的每年可支配资金从以往的数百万元增到数亿元，一些985、211高校甚至达到数十亿元。高校的摊子越铺越大、利益权属日益复杂，原有的管理体系难以监管到位，教育领域贪腐问题也开始频频曝光。

在官方通报的50多起高校领导腐败案件中，从招生录取到后勤基建，从物资采购到科研经费，从校办企业到学术诚信等领域，被认为是高校腐败犯罪的易发地。

浙江大学原教授陈英旭贪污科研近千万元；中国人民大学招生就业处原处长蔡荣生在特殊类型招生过程中受贿千万元；四川大学原副校长安小予受贿窝案中，该校规划建设处原正、副处长接连被带走，接受调查……

透过这些触目惊心的案件，领导干部的违纪违法行为最初都是由“思想滑坡”“放松要求”开始的。因此，用纪律的“尺子”规范党员干部行为必须抓早抓小，这其实也是对各级干部的保护。

一些党建专家指出，从查处“基建一支笔”“招生一口价”式的腐败案件，到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管党治党不力、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违纪问题，教育领域的反腐工作力度正不断加大，覆盖面越来越广。

己

禁令频出 “象牙塔”腐败缘何难禁

为切实推进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廉政风险防控，铲除滋生腐败土壤，教育部门禁令频出，可谓力度不小。

仅在2014年，教育部门就先后出台了《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意见》。前者明确要求75所直属高校对招生、财务等信息及时公开，确保真实，对信息实行“清单式”管理，划定高校行政权力边界。后者明确提出，要通过“规范干部的选拔任用”“强化教育经费监管”“加强学校资产和校办企业监管”等七大措施，遏制教育腐败。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认为，近年来高校招生舞弊、基建领域腐败案件频发，主要还是权力边界模糊、内部监督匮乏的问题，有些信息公开容易流于形式。

记者调查发现，这些问题突出表现为：

高校行政化倾向日益严重，存在“宁当处长，不当教授”“先当处长，再当教授”等情况。在行政权力支配下，高校的人事管理、项目审批、资金分配以及学术、招生资源等都向领导倾斜，容易形成行政拍板“一言堂”。

校长负责制成了“个体负责制”。专家表示，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主管部门的行政权力下移，高校的管理自主权则不断扩大，与此同时，高校校长的权力过于集中，经费来源、使用多渠道、多领域，运行则相对“封闭”，内部监督很容易流于形式。

高校法人治理结构运行不畅。我国高校作为独立法人的地位已经确定，实际运行中普遍多角色交织，容易引发“后遗症”“并发症”。一系列高校腐败案件表明，在大学合并、扩建新校区、改造老校区的过程中，最易出现权力交织、滥用现象。

三

扶正“象牙塔”：教育回归 权力入笼

在一项“根治高校腐败，你认为哪种措施最有效”的网络调查中，30.24%的调查对象选择“推进高校去行政化，排除权力干扰”，居于首位。

舆论普遍认为，加快高校去行政化改革，推进现代大学制度的建立势在必行。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等专家提出，优化高校内部治理结构，让大学回归办学本位，学校行政、教育和学术事务应分而治之。

教育部部长袁贵仁此前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近年来，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有

不小差距。要把学习贯彻好相关规章制度，真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努力打造风清气正的教育政治生态。

完善高校监督机制，把任性的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教育专家建议，强化对基建后勤、招生等容易滋生腐败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的监督，防控廉政风险。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涉及人事、财务等重大校务事项，由高校委员会决定，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高校财务审计、专业办学质量等进行评估。

(据新华社电)